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 (第 5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2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2 7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3 3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 (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 (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司法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32(a) 衛福部	一、針對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我國已於民國84、86、87年分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該法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有系統性、制度性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在法制層面，本部已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1 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另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召開 5 次審議會議，後續將廣續積極完成法制程序，以持續完善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此外，為完善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文修正，並廣續修訂相關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三級預防工作。從立法迄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歷經11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經7次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6次修正，逐步使台灣於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更加完善。在初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在次級預防方面，除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多元通報管道，並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與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害或受暴個案及家庭；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共同深化被害人服務，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p> <p>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近期修法，除將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最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外，亦提高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p>	<p>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將賡續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p> <p>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賡續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p>	<p>完成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p> <p>完成推動22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p> <p>辦理數位性暴力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受訓人次達300人次，提升專業人員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	--	--	---	--	--	---

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以強化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

三、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主要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為利社會大眾便於諮詢，既有「113」保護專線並為單一諮詢窗口。另有關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在職場中如有性騷擾事件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被害人雇主提申訴；校園中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加害人學校提申請調查；公共場所性騷擾則依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則可向警察機關申訴。此外，依110年12月1日公布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行為除可以上開三法申訴外，並得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調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倘其2年內再發生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查111年性騷擾事件進行申訴調

	查結果成立共1,515件，其中女性占93.3%，以陌生人為大宗，有鑑於性騷擾事件之多樣化，為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及提供保護扶助，爰112年規劃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以完善性騷擾被害人求助機制。					
32(a) 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強化民眾身心安全保護，「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2022年6月1日施行，聚焦性別暴力行為，將跟蹤騷擾行為區分為8大態樣，課以刑責，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使公權力適時介入，採取即時完善之保護措施。	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相關工作事項，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每半年召開1次以上會議，就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研擬調整政策及相關制度。	滾動檢討「跟蹤騷擾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a) 法務部 (檢察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111年3月10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32(b)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	目前行政院已研提家暴法修正草案，	本院將適時配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司法院	行為之保護不足/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以強化對性侵害婦女之保護。	並邀各界進行研議。	意見，並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明定以書面告誡、保護令核發等制度保護受害民眾，並透過行為刑法化，藉由刑事調查程序及預防性羈押制度，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再犯。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所報跟蹤騷擾案件，如認為符合性與性別要件，且為反覆持續實施之騷擾行為，可核發書面告誡給相對人(如為家庭暴力合併跟蹤騷擾案件，則依被害人意願核發)，相對人如違反書面告誡，可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7 成跟蹤騷擾案件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教育部	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資料已隔多年，請教育部評估再次辦理調查，以利了解現況。	2024 年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2013-2023)	委託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伴侶/配偶間衝突解決等情感關係(含情感追求)的互動與經營議題，列為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以增進民眾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知能。	持續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並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期協助民眾破除具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	地方政府已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重要議題納入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活動辦理。(辦理縣市：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擬具「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頒應行注意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法務部 (檢察司)</p>	<p>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件應行注意事項」。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p>	<p>項。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32(b) 勞動部</p>	<p>我國針對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之義務，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p>	<p>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以及宣導受僱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無修正。</p>
<p>32(b) 衛福部</p>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性侵害與家庭</p>	<p>一、在被害人服務方面，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p>	<p>積極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資源，增加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暴力防治中心，辦理二十四小時專線服務與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身心治療與諮商、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推廣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等。基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已依法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外，並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二、針對施暴者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明定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第61條亦明定違反法院所裁定之部分款項民事保護令為違反保護令罪，並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章規範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逮捕、拘提、羈押、緩刑付保護管束、獄中處遇計畫及出獄</p>	<p>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與性創傷復原中心，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p> <p>二、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強化與警察、檢察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俾利必要時透過強力之刑事司法手段，有效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p>	<p>性服務方案數。</p> <p>布建性創傷復原中心，以利被害人使用相關資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通知等相關規定，期透過刑事司法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並同時透過獄中治療來改善施暴者錯誤的暴力認知與行為，從根本防止暴力之發生。</p> <p>三、另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納入性影像相關處罰條文，亦加重相關處罰，並將無正當持有性影像由行政罰改為刑法，以杜絕兒少被剝削之情形。</p>					
<p>32(c) 司法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為對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撥出充足預算資源，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及所屬法院因機關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係以司法審判為主，相關預算之編列大抵用於涉及審判事務部分，似無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 法官學院於辦理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適時於各項訓練安排 CEDAW、性侵害、權勢性交、人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有關 CEDAW 及性侵害相關議題課程係以辦理專班，或工作坊形式之互動課程，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部分，本院暫不適用性別預算項目，惟另以他種方式辦理，以達其目的。 2. 持續提升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人數或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演練的方式，激發司法人員問題意識，對於 CEDAW、人權及性侵害等議題有深入體認；法官學院將持續強化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之認識，俾利司法人員將 CEDAW 核心價值落實於司法工作之中，以保障婦女之權益。																
32(c)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業於 111 年度陸續辦理高階警察首長講習、「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種子教官訓練講習、巡迴實務研討及意見交流、「跟蹤騷擾系統」教育訓練及各級警察機關之全面性宣教，並落實跟蹤騷擾案件管控機制，由家庭暴力防治官逐案介入指導同仁偵辦及辦理被害人保護工作。	各級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講習，實施全面性宣教；另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業務承辦人或家庭暴力防治官)規劃婦幼安全工作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以強化跟蹤騷擾及其他婦幼案件防治專業與知能。	每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班 4 梯次及進階訓練班 2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c) 教育部	<p>一、分析 109 及 110 年度，在學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三級輔導總件數呈成長狀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年度間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處 遇分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td> <td>7,204</td> <td>8,741</td> <td>+1,53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輔導處 遇分級)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	7,204	8,741	+1,537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導師等相關人員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將兒少目睹家暴辨識與輔導議題納入研習課程內容。	<p>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p> <p>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輔導處 遇分級																		
)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	7,204	8,741	+1,537															

	<table border="1"> <tr> <td>關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級輔導</td> <td>3,678</td> <td>3,972</td> <td>+294</td> </tr> <tr> <td>三級輔導</td> <td>320</td> <td>297</td> <td>-23</td> </tr> <tr> <td>合計</td> <td>11,202</td> <td>13,010</td> <td>+1,808</td> </tr> </table>	關懷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p>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三、督導並每年彙整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含高級中學、國中小及幼兒園)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情形，以及相關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情形，俾掌握學校對通報及辨識家暴兒少之教育認知。</p>			
關懷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p>32(c) 法務部 (檢察司)</p>	<p>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每年辦理防制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32(c) 衛福部</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防治預</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爰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預算資源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且近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逐年升高，從2016年3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50億餘元。</p> <p>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略以，社會行政、警政、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須提供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且本部所提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第59條增列第7項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106年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須接受12小時共通性課程、9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職人員每</p>	<p>算編列。</p> <p>二、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家庭暴力專業知能。</p>	<p>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預算編列及推動。</p> <p>二、保護性社工人員依規定完成新進或在職訓練的比率達95%。</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年則應完成在職訓練20小時。					
32(c) 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各業，對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有適用。就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義務，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針對中央相關部會、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人員，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針對辦理職場平權業務相關人員舉辦研習營，以提昇相關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項新增。
32(c)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就性別暴力相關議題編列充足的預算資源	一、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勞動部等業務權管部會，擬視性別暴力議題妥為規劃相關	協助衛生福利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科目編列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措施，並就各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本項性別暴力等所需經費納編相關部會預算辦理。</p> <p>三、另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47 億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6 億元，增加 0.87 億元或 24%，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p> <p>四、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相關部會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p>				
32(d)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建議收集分析暴力類型相關資料及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更新與性別相關之統計數據。 2. 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數據、少年事件之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統計資料、性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定罪率資料。 	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3. 持續優化「性別平等專區」內之「司法性別統計」項目之各項司法性別統計資料，以資料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統計資料，使資訊更加易讀及使用外，研議建立具有性別重要性之司法統計資料。</p> <p>4. 至於有無縮短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間之可行性部分，本院為敦促法院妥速審理保護令事件，已定期檢送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地方法院參考注意。惟通常保護令事件應行審理程序，且應依職權調查，為保障審判獨立，仍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案之訴訟指揮。</p>				
<p>32(d)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定期進行統計及研究分析。</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業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定期公開「安置人數統計表」(含性別、國籍及剝削類型)及「查</p>	<p>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公布跟蹤騷擾案件受理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雙方當事人關係、年齡、國籍。依據人口販運特性，研提相對應之統計分析，規劃增列加害人與被害人、未滿 18 歲與滿 18 歲、國人與非國人、國籍、剝削類型等類別，並定期</p>	<p>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p> <p>檢討統計資料格式，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含案件類型、查緝件數、起訴及判決確定件數/人數)等相關資訊。	公布。				
32(d) 法務部 (檢察司)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d) 衛福部	一、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本部均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包括：性別、暴力類型、兩造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國籍別(含族群)、保護扶助人次、保護扶助金額等。 二、另針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屬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事項。	本部業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每半年於本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衛福部、內政部、人權處】 1.資料的收集確實是一個大問題，這些資料就是從暴力類型到申訴類型這邊有 6 個數據，然後是起訴跟定罪，以及最後的判決跟賠償，我覺得前面的 6 類資料應該在一開始去跟警察局或者是任何第一線的地方收集，如果把這 6 個資料收集起來，然後電子化之後自然就可以處理，這個部分是警政署還是衛福部的工作不是很清楚，前面的事情是可以處理，後面的這幾個統計可能用另外的研究計畫再去做處理。 2.在 31 點有特別講，現在並沒有把基於性別的暴力看成是一種對基於性別的歧視，在 32			【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有關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蒐集，「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及申訴類型」等數據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另「起訴(緩起訴、不起訴)」及「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等數據則分屬法務部及司法院權責，相關數據統計項目及方式宜由法務部及司法院統籌辦理。			

點沒有繼續去談這個事情，但是我想要提醒當在訂平等法或是反歧視法時，要能夠包括各式各樣的騷擾、霸凌跟暴力，因為不只是性別，在族群或身心障礙的部分，在各個公約都看到霸凌以及暴力都算是一個歧視的樣態，所以應該要包括在平等法當中。

【人權處】：關於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就平等法有關歧視態樣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其所提意見。惟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是關注親密伴侶關係或家庭暴力的行為，屬家庭內部關係，參諸英、德、加、瑞典等國立法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並未規範家庭內部歧視行為。如欲強化家庭暴力之防治，宜於其他相關法令中檢討修正。

【衛福部】有關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建議：目前有關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本部均已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外公告，但因家庭暴力罪屬告訴乃論，針對家庭暴力罪之刑事統計資料，分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非屬本部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研議相關資料之串接事宜，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

婦女救援基金會：【性平處、司法院、教育部】

1.有關性平處建議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提出討論，性平處建議要提高性侵害驗傷比率，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是否妥當，因為性侵被害人要不要驗傷，有時候考量會比較多，如果建議提升這樣的比例，有可能會影響到一些被害人的自主權，而且性侵害的不起訴不是只有針對驗傷的部分，而是很多在證據的一些檢測或是很多創傷症候群的部分。檢察官跟法官怎麼去連結，因為性侵害的案件產生這一塊，這個是相關連結會比較大的，而不

【性平處】
同意參採民間團體所提意見。

【教育部】參採。針對校內調查處理機制之宣導及鼓勵被害學生提出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之作法，列入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執行秘書教育訓練，以強化學校性平會之運作及宣導效能。本部國教署業已配合衛生福利部

是只有驗傷的部份。

2. 第二個部分，有關司法院的部分，當時在提這個案件的時候，是針對通常保護令的核發時間越來越長，那暫時保護令的確核發的時間是減少，實務當中有發現一些被害人在申請保護令的時候，可能他直接就申請通常保護令，或者是申請暫時保護令的時候，法官會建議要不要直接轉通常保護令，所以暫時保護令連審都沒有審。這樣的延長情況之下，對於如果他原本有申請暫時保護令已經核發過沒有影響，可是如果他沒有申請暫時保護令，直接申請通常保護令的話，因為時間的影響，導致被害人其實生活在恐懼中的時間比較久，是不是可以修改核發通常保護令的時間可以減少。
3. 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因為實務中發現學生對於學校裡面的性平一些調查，其實相當的不放心進而不願意去求助，我覺得這一塊應該是學校要怎麼去做一些檢查跟檢測，讓學生願意信任去求助學校，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學務司
4. 最後一點，針對基於性別而產生的暴力部分，政府對於整體的一些宣導教育很少著墨，整體性別暴力的一些基於性別的一些觀念、對社會文化的改變好像很少看到，希望未來增加這部分。

定期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每年彙整及提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轄管學校(含高級中學、中小學及幼兒園等)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情形，以及相關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情形，俾掌握學校落實通報及辨識家暴兒少之教育認知。

【司法院】：

- (一) 111 年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為 57.55 日，相較於 105 年之 53.52 日，雖略增 4.03 日 (7.53%)，惟 111 年受理案件數為 23,806 件，相較 105 年之 18,564 件，增加 5,242 件 (28.24%)。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第 2 項規定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復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第 1 項，通常保護令原則應通知當事人進行審理程序。且為審酌有無發生家庭暴力事實以及是否必要，依家暴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通常保護令既應行審理程序，並為職權調查，自需有相當之審理期間。衡酌前揭受理件數之增長比率，終結日數之增長比率，似尚稱合理。且為保障審判獨立，允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

案之訴訟指揮。

- (二) 為有效改變加害人對暴力之認知，降低家庭暴力再犯，進而協助其重建與修復家庭關係，法院得依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款項。又家暴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除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外，其餘處遇計畫項目，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等，宜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組成之相對人評估小組進行審前評估，或命相對人接受鑑定。查近年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占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之比率約 23.32%至 27.55%，爰其所應行之審前評估或鑑定流程，自對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有所影響，然為透過處遇計畫防止再犯發生，洵屬妥適。
- (三) 另參酌美國加州法院官網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申請保護令之說明，亦敘明「家庭暴力保護令可立即提供保護。一旦提交申請，法官將迅速決定是否批准暫時保護令。整個過程可能需要幾週到幾個月的時間，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如以之對照前揭我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似難謂有日數過長情形。

	<p>(四) 又家暴法為防止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倘有即時保護被害人之必要，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家暴法第 16 條第 2 項參照），以避免陷入周延調查證據與迅速保障權益之兩難困境。另外家暴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明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之，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已提供即時妥速保護被害人之機制。</p> <p>(五) 綜上，就婦女救援基金會所提建議點次 2，擬不參採。</p>
<p>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教育部】</p> <p>1. 針對文件第 10 頁提供一點建議，32 點 c 教育部的部份，在問題分析的地方提到，反思應積極教育，學生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議題，但是在行動上好像只有看到，針對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還有學校主管人員的研習跟宣導，所以希望也能夠研擬針對學生如何健康面對兩性親密關係列入學校的教育課程內容。</p> <p>2. 再來在問題分析也有提到，不到兩成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系統，希望也能把這個原因做一個釐清，更積極建構校園諮商身心輔導團體，乃至於各宗教團體的支持系統，建立友善便利的管道途徑，促進政府與民間的資源連結，一起多元協力支持有需要的學生。</p>	<p>【教育部】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感教育議題業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課綱），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合領域，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別互動與態度培養、情感表達、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等重要關鍵概念。 2、另課綱之議題適切融入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習主題包含「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

	<p>人平等互動的能力」及「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等內涵，教師應適齡適性將上述內涵融入課程（含正式課程、專題演講、校慶活動、校際活動及班週會等），進行情感教育議題之教學。</p>
<p>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衛福部、教育部】</p> <p>1.關於第 31 點，國際委員有提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為平等保護所有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事實上，我們有發現到，如果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第 63 條之 1，其實是未準用第 3 章的刑事程序的部分，所以我們想要瞭解，這邊如果沒有準用的話，可能會欠缺對未同居親密暴力恐怖情人的約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修法的準用？或者是說在實務上已經有一些相關的準用，那能不能夠瞭解有準用的現行狀況是什麼。</p> <p>2.針對 32 點 c，教育部有提到曾做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調查，不知道 2013 年之後還有沒有相關現象調查？以及現在已經有在執行一些措施或是培訓課程，後續的一些影響跟成果是什麼呢？</p>	<p>【衛福部】 有關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建議：目前本部已參採相關建議，研議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準用第 3 章刑事程序，刻正進行相關法制程序。</p> <p>【教育部學務司】 無回應</p>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為衛福部權責</p> <p>應該要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做一些檢核，因為某些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常會鼓勵和解，所以我們看不到性騷擾案件真正數字。甚至學校在處理還會將功抵過，這種處理方式非常不妥。所以我想性騷擾案件數是有問題的，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要求主動和解，也不合理，最後是性騷擾懲處可以將功抵過是錯誤的處理方式。如何協助加害人改善，目前看不到協助，這也是重要的。</p>	<p>【教育部】 參採。列為 202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現象調查（2013-2023）。</p>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衛福部】

- 1.建議增加加害人服務資源，衛福部 105 年到 108 年的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裡面，大部分預算都是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真正去協助加害人處遇非常少，兩公約也提到要做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案，不知進度到哪？
- 2.以醫院社工經驗發現加害人的後續處遇太少，第一個是可評估是否要納入精神科資源，第二個就是處理加害人核心問題，如經濟壓力與受害人的相處模式等等，若沒有處理，再犯率很高。第三個可以與地區的團體，如兒盟或家扶中心合作，如果弱勢孩子就是家暴目睹兒，可以請父母到醫院接受協助。
- 3.另外，輔導機構跟宗教團體也可以加入協助，因為你沒有把加害人納入處遇，被害人回去還是會遇到同樣的情況。也要了解各地方的一線社工人力是否充足？一線的社工流動率及工作壓力也都很高，也是要處理的。

【衛福部】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

- (一) 為充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資源，自97年起，於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主軸項目，納入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自108年起，補助主軸項目並再新增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以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課程、陪庭服務、心理諮商及治療、家族會談（治療）、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暫時安置等服務。112年計核定補助36案，補助金額2,239萬元。
- (二) 至兩公約所提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案，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將於本年度以專家會議形式辦理處遇計畫執行相關檢討。
- (三) 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納入精神科資源一事，經統計111年各地方政府所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之處遇專業人員，計有257人，其中並以心理師117人（45.53%）、社工師126人（49.03%）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居多。
- (四)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業已納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惟為確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品質，初次執行處遇之處遇專業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

	<p>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所定21小時必修課程，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12次，每次2小時。</p> <p>(五) 綜上，考量本部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逐步充實家庭暴力相對人資源，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衛福部】</p> <p>家庭暴力議題應該要著重在預防層面，然後學習兩性溝通、化解衝突的能力，例如社區或政府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在前端就需要有預防性的作為，第二個是針對低學歷及低社經地位，積極的去協助。例如像是外籍配偶群體，要有一個支持體系的建立這才能夠針對問題有更有效的解決辦法。</p>	<p>【衛福部】有關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及台灣婦女同心會建議：</p> <p>(一)均屬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已納入現有行動中，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二)針對提供相關心理諮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設置1925安心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支持服務，並協助處理急性心理反應和危機。 2. 另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若有長期心理需求者，則可至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尋求心理師專業服務。 3. 綜上，考量本部已規劃相關專業服務，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教育部】</p>	<p>【教育部(終身司)】</p>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婦女同心會、財團法人</p>

<p>我們做很多教育宣導，但一般民眾大部分還是不知道，像是教育部關於家庭教育部分，家庭教育中心也做了很多的宣導，但是顯然績效不好。所以對個家庭教育這一塊，希望教育部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及政策推廣，讓它更落實。</p>	<p>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針對家庭教育部分參採有關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希望家庭教育有更積極的作為及政策推廣，台灣婦女同心會對家庭教育相關建議，以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議提供家庭教育中心更多資源等建議，本部綜合說明如下：為整合資源、精進家庭教育及服務之提供，持續結合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本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0932 號函頒「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以「支持婚育、友善家庭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共融，破除不平等、促進世代互動，降低年齡歧視以及數位資通訊」等議題為關鍵考量，並訂定執行策略據以推動。</p>
<p>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p> <p>32 點 a 部分有關於刑法修正，請教法務部有關於妨礙性自主罪章的修正，當中採取積極同意修法方向的可能性，因為目前的性侵要件是違反其意願，那當事人因為驚嚇沒有辦法說話的情況下，卻被推定為同意，對於當事人的性自主保障是非常的不足，建議夠檢討這部分的修正。</p>	<p>【法務部(檢察司)】</p> <p>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規定「違反其意願」，不以明示拒絕為必要，而於實務上，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係綜合所有調查所得之事證為判斷，不以被害人明示拒絕為唯一證據。</p>
<p>台灣婦女同心會：【衛福部、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家庭成員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平等意識，強調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和平等對待。 2.建立一個開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的家庭氛圍，讓每個家庭成員都能夠感受到安全和受歡 	<p>【教育部(終身司、學務司及國教署)】</p> <p>有關台灣婦女同心會所提家庭親子溝通及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等，教育部回應說明如</p>

<p>迎。</p> <p>3.確立家庭規矩和家庭的價值觀，強調暴力是不可被接受的，並建立清晰的制度和程序，以因應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任何暴力行為。</p> <p>4.加強與孩子的溝通，互動，關注孩子和配偶之間情感和行為的變化、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p> <p>5.讓每個家庭成員都了解如何處理暴力行為和危機事件，提高對危機的處理能力。</p> <p>6.接受家庭成員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p> <p>7.建立普及性的性別教育機制，讓每個成員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侵害。</p> <p>8.在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幫助，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專線在網路上也能夠提供許多處理方式。如心理諮詢、法律援助等等，確保家庭成員都能得到有效的支持和保護。</p>	<p>下:</p> <p>1、 參採。</p> <p>2、 本部國教署依「教育部第三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實施計畫」時，針對家庭教育觀念轉變，業請學校於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透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納入相關子職、親職、性別、失親、倫理、情緒教育等議題宣導或諮詢服務，111 學年度補助計 184 校、760 萬元。</p> <p>【衛福部】</p> <p>請參閱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回應部分</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p> <p>衛福部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的總預算每年都在提高，但卻沒有改善這個暴力的狀況，然後從 111 年的家庭暴力分析報告中，看到有跨部會或民間團體的合作，但都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很多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都是來自家庭，所以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多跟民間單位合作，因為民間團體是非常有經驗且樂意投入的。</p>	<p>【衛福部】</p> <p>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本部亦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相關服務方案，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教育部】</p> <p>1.針對教育部首先 32 點 b 指標 3，教育部提到說會督促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進行相關教育，想確認主管學校應該是指中小學以下嗎？因為在我們服務裡面大概 8 成是在 12 歲以</p>	<p>【教育部】</p> <p>請參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回應部分</p> <p>【教育部】參採。</p>

下，高中老師的職能當然重要，但是對於目睹兒少，包含創傷、反應或是不適應行為等的認識、理解和正確的即時回應，在中小學階段或是幼兒園是更重要的，所以除了場次人次之外，建議在認知教育的部分也能掌握。(教育部國教署)

2. 針對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的部分，建議增加更多家教中心的資源。(教育部終身司)
3. 在行為人的部分，家暴案件需要精神醫療資源的協助，但目前精神醫療網絡的資源也非常少。另外補充一個學校執行現況，現在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有 8 小時輔導課程規定，但這 8 小時是參差不齊，甚至行為人上完 8 小時後，更加憤怒，也失去了教育輔導的效果。另外，在合作經驗上，我們發現承辦人認知相當不足，也有承辦人工作條件很差，導致流動率高，造成教育輔導效果不佳。

- I.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育相關課程，輔導與課程是不同之性質，先予敘明。
- II. 本部自民國 95 年即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提供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參考。為行為人防治教育之落實，本部性平會並於 103 年 3 月通過「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並自 103 年起據以辦理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培訓，每年辦理 2 梯次研習，提醒執行者之專業知能，藉以落實防治教育之成效。112 年 3 月並再公布研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方案及參考教材」，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跟蹤騷擾事件之樣態，並於 112 年持續辦理事件當事人輔導協助/行為人防治教育議題研習，持續強化學校人員之專業知能，未來並將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教育書 2.0 所列長程指標，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的完整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
- III. 針對學校性平會承辦人之知能提升部分，本部除運用通訊軟體群組，及時提供學校承辦人諮詢外，並透過每年辦理之傳承研習、案例研討會的學習活動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第 5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

第 6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

-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衛福部】
-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衛福部】
-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0(a) 衛福部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該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業提供國人可負擔之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屬例行性業務持續推動辦理，評估無需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60(b) 衛福部	為提供各生命歷程最適切的預防、早期發現與介入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含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超音波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兒童預防保健(含兒童衛教指導、新生兒聽力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含B、C型肝炎檢查)，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預防保健能力。	有關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部分，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普及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有效預防及篩檢。	「過去三年曾做健康檢查率」為54.6%(男性54.6%；女性5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經統計由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比例高於男性，提供多元的支持性服務，解決婦女作為照顧者的健康或負擔問題。	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情緒性支持、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被照顧者安全檢視及陪伴、紓壓活動及關懷訪視之八大項支持性服務。	結合全國22縣市推動辦理，各縣市均應達成所訂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60(c)	一、2018年核定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衛福部	<p>健康歷程著手，計畫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之過程，均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計畫細部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p> <p>二、考量行政院為訂定我國性別政策最高機關，訂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中已有訂定「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章，並將「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列為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此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p> <p>另，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關注不同階段女性之健康。各計畫均有相關管考機制，且計畫內容均依每年實際執行情形及現實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經過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討論修正，以符合婦女健康情形之變化。且我國執行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有關婦女健康行動已併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及「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中推動，爰無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衛福部】 1.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不能說因為把它融入其他計畫而忽略，還有好幾個議題，沒有被放入，所以要對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再做一次評估，需要重新來看。心理健康議			【衛福部】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			

<p>題，在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提到健康和福祉，就代表心理健康，但目前所有回應都沒談到，那衛福部不管做什麼，都應該要有心裡健康意涵，甚至國健署做很多健康調查，也沒放心理健康元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常常都丟給心理健康司。</p> <p>2. 各個部會都做的調查及研究，就要加入心理健康部分，例如你覺得幸福嗎？你快樂嗎？等等，甚至像剛剛談到家暴前端預防，沒有看到家庭韌性、怎麼跟家人溝通？這個是很重要的，不完全靠精神科醫師，因為那個輔導在後面，所以建議加強各部會看到心理健康部分。</p> <p>3. 因為剛剛提到多胞胎是造成產婦可能死亡，或者是其他孩子生下來後，產生一些畸形的狀況比例會比較高或身心障礙的問題，所以在這上面我也覺得要加強，幾次的身心障礙團體朋友有說各個地方都不登記，早產兒也沒有登記誰是雙胞胎，衛福部的雙胞胎生產狀況也不是很快能查到，這些都是忽視真正的需求，只是說多胞胎不夠，雙胞胎就已經出現問題了，希望能夠注意到雙多胞胎的登記問題，然後分析他們死亡率的分析，可是就是不去做誰是雙胞胎而孕婦死亡，他們去做孕婦死亡的原因、孩子的原因。其實健保資料庫可以把資料找出來，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p>	<p>(一) 本部國民健康署進行之健康調查，調查問卷內容均經滾動式修正，相關單位所提需求將諮詢專家意見及與業務單位討論評估是否列入調查。</p> <p>(二) 有關各類衛教資源運用，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其中包括「慢性病防治館」、「營養主題館」、「媽咪好孕館」、「癌症防治館」等不同健康主題衛教資源，可供各界參考使用。另，針對孕產婦部份除健康九九網站外，亦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s://mammy.hpa.gov.tw/)、孕產婦關懷網 Line 官方帳號 ID: @mammy870870 及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並編製「孕婦衛教手冊」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亦有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可供查詢運用；前述網站皆有設置多胞胎孕專區，收錄雙、多胞胎相關衛教文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有規劃製作雙(多)胞胎育兒知識數位教材之計畫。</p> <p>(三) 有關青少年性健康議題，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網站專設「青少年好漾館」，已將原本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資源之內容整併其中，包含認識青春期、生殖健康等相關專區，並持續製作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界參閱，如民眾有相關問題亦可透過該網站「聯絡我們」方式提問。</p>
<p>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衛福部】</p>	<p>【衛福部】 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p>

- 1.這幾年的孕產婦(死亡率)一直往上升，可是出生的新生兒是下降，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很多孕產婦死在生產的時候，所以婦女健康非常重要，如果孩子出生沒有媽媽的話，後面就是家庭的問題跟社會的問題。
- 2.孕產婦這幾年的死亡原因是高齡、肥胖跟多胞胎，這個是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給的分析，他建議說要生的話，要告訴婦女是25歲到34歲最佳，可是很不幸，有個總統候選人說把你的黃金時間去凍卵，然後把你的黃金時間拿來做經濟、社會的衝刺，等老了，就把卵子解凍來生孩子，這就會惡化高齡生產，他沒有想到高齡生產是死亡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重點是還有很多政府在補助凍卵，我想跟他建議，補助凍卵其實隱含有 promote 婦女這是很好的事情，凍卵是把卵子脫水後凍在液態氮，等要生的時候拿出來再腹水，這基本上對卵子的傷害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說凍卵復甦率是9成，9成的數據我找不到，我最高只到7成，問題是卵子活了以後能不能受精成功？受精成功？能不能變胚胎？這基本上，每次數據都在遞減的。最後，我看到的數據是2成到4成，所以呢？在 promote 凍卵的時候會造成第一個讓婦女空歡喜一場，第二個他就有恃無恐，他 delay 他的生產，到最後就變成高齡產婦。
- 3.產檢不要只看次數，要有人力對異常數值的追蹤，東區的小兒科婦產科，孕婦來每次血壓都140，沒有人去追蹤，因為他說是頭暈不能吃，這個產檢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因為婦產科現在人力不足，目前在崗位上的人力有多少可以承擔照護，這是婦產科醫師數據，這幾年已經從2500降到2200，而且還有很多去做到人工生殖，真的進入產科的醫生數量絕對比2200的少，我們建議脫鈎婦兒在急救重症上綁定一般處置的流程，因為現在規定病人來了不能拒絕，要先處理才能轉走，可是問題是婦產科根本非常脆弱，只有一個婦產科醫師怎麼接得下來，不能轉會被人家控訴踢人球。

- (一) 本部針對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人力之辦理情形如下：
1. 增加婦產科住院醫師津貼：自102年9月1日開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109學年度以前進入婦產科專科訓練者，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12萬元津貼，以提高誘因，迄今共計補助2,101人次。
 2. 調整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每年訓練名額至少維持70名，以維持人力穩定成長。
 3.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自105年起重啟公費醫師制度，並指定培育五大科專科醫師，其中包含婦產科。
- (二) 為建立高危險妊娠轉診機制，完善周產期醫療照護網絡，本部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112年於9家醫院(照護涵蓋11縣市)辦理，執行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新生兒加護照護與外接運送、血庫調度機制及規劃因地制宜的周產期轉診網絡，並搭配開放醫院模式，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使孕產婦獲得連續完整的醫療照護。另規劃於112年度「兒童重難症照護-核心醫院計畫」，補助8家醫院納入周產期照護功能，作為所在縣市及一級醫療區域之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加護照護中心，以完備周產期照護網絡。

<p>4.要建立獨特的轉診安全網，以彌補地區醫療團隊不足，一定要打破醫療院所之間執行醫療業務的障礙，是不是可以讓婦產科或至少產科能夠脫鉤，緊急的時候有人可以進來支援，而不要拘泥於事前報備的法規。</p>	<p>(三) 有關凍卵議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就相關議題召開1場專家會議，後續將持續蒐集國內外文獻，製作相關健康資訊衛教素材。</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衛福部、教育部】</p> <p>1.衛福部說國家健康行動計畫已經沒了所以不回應。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整個生命週期中有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這個部分即使計畫沒了，還是可以交代清楚這個部分融入哪裡去，我建議還是要依據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健康需求來回應是不是有分析、婦女在不同週期中有什麼健康需求，然後針對不同的健康需求列出一些執行方案及，執行績效指標，每一年定期公布統計數據。</p> <p>2.因為目前查婦女健康，衛福部的網站只有營養與健康，而且還只是一些宣導文宣，建議是不是可以依據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需求編制婦女健康手冊，放在網站資源上面讓婦女可以參考。再來就內容方面，包含不同的避孕方式對身體的影響應該納入相關的網站資源，青少年性教育的部分，應該要加強青少年對身體發展的瞭解，包括子宮頸的成熟、成熟的年齡大概是16歲左右，所以才希望青少年避免太早懷孕。還有婦女健康資源的部分，之前已經有性教育資源網，後來關閉，不知道現在相關的性教育資源在哪裡？我建議恢復線上諮詢的管道，讓青少年可以有諮詢的管道。</p> <p>3.再來大學部分，大學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包括家庭教育還有生殖健康教育，在大學裡面應該是可以推廣，所以教育部應該可以補助大學多開這方面的課程，像最近臺大月經課程大家趨之若鶩，可見大學生是願意學習。各級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要落實監督的機制，希望教育部可以加強。</p>	<p>【衛福部】 衛福部採綜合回應，請參閱同點次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回應部分</p> <p>【教育部】 無回應</p>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法務部】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法務部】
-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法務部】
-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金管會、中央銀行】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85(a) 法務部 (法律司)	一、有關是否以「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涉及贍養費之性質（「扶養義務之延伸」、「婚姻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有關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已

	<p>或兼具之)問題；</p> <p>二、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一、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結婚未滿二年。三、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上開第 1 款及第 3 款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係基於公平原則之法理，與社會正義理念相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刪除上開款項之理由有待釐清。</p> <p>三、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p>					<p>為點次 22 (d)所列管，此處無須再重複列管，或予以整併。</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85(b) 法務部 (法律司)</p>	<p>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現行民法規定已納入對於無形資產之評價。 *原審查會</p>

	<p>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以，上開規定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之意旨。</p>					<p>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85(c) 法務部 (法律司)</p>	<p>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 110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審酌因素，包括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p>	<p>針對建議刪除「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一節，納入研修離婚法制議題一併討論。</p>	<p>召開民法研修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85(d) 考試院 (銓敘部)</p>	<p>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p> <p>1、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p> <p>3、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 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p>1、日後我國民法如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使包含公務人員在內之各職域人員之離婚配偶均可適用時，將配合刪除本部主管法令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相關規範。</p> <p>2、另為符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意旨，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就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與會多數機關均表示建議修正民法；該會議經決議以，目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其他職業年金應跟進修正，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上開職業年金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相關部會參考，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1、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p> <p>2、在我國民法未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前，至少先完善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並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3、本部依前述112年1月9日會議決議，業於112年3月27日召開「檢討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法律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規定」研商會議，已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涉及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規定應修正部分進行討論，經會議討論後已確立修法方向，爰相關公部門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應循各自修法程序修法，本部刻正依上開112年3月27日會議決議進行退撫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作業，並將再擬具修正條文文字供相關部會參考修正。</p>				
85 (d) 法務部 (法律司)	依行政院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三、「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四、	本部將依行政院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研擬相關回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請法務部辦理事項：(一)就立法委員范雲等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進行研究，以利後續回應委員提案。(二)請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 4 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					
85(d) 財政部	一、前依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所列「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案決議略以，俟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討論退休給付相關修法策略，包含是否修法及修法途徑	配合銓敘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授權，再據以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後，配合完成「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等。本案因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派員出席。</p> <p>二、茲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財產權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財政部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退撫辦法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主管)授權訂定，屬命令位階，且未有法律明確授權於退撫辦法訂定離婚財產分配相關規定，尚無法逕行修正。</p> <p>三、依上開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經濟部等 9 個相關機關俟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後，再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p>			
<p>85(d) 教育部</p>	<p>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p>	<p>研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增離婚分配年金相關規定。</p>	<p>將俟銓敘部提供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年金納入</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2. 查我國現行軍公教之 4 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惟仍有其他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法規，如勞工、農民、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聘僱人員、國營事業人員。		離婚分配相關修正條文，儘速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			
85(d) 經濟部	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結論：請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相關部會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目前銓敘部尚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85(d) 交通部	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84 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復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就軍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辦理「交通部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公教及政務人員等已完成離婚分配年金修法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參酌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p>	<p>撫卹條例」 修法事宜</p>			
<p>85(d) 勞動部</p>	<p>(福祉司) 一、背景：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4種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已完成相關規定之立法。 二、問題分析： (一)實務上，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制度係明定於民法，而離婚時如何分配退休金，涉及不同制度間之計算及銜接、法院訴訟實務運作等跨部會主管法律及權責，相當複雜。 (二)112年1月9日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就已修法之實施情形予以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召開法案說明會，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無修正。</p>

	<p>其他單位參考修正。</p> <p>(三)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本部後續將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辦理相關法案說明會，於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始予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85(d) 農業部	<p>有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為保障其離婚配偶之經濟安全，應將農民退休儲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p>	<p>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職業年金規定檢討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其他機關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離婚財產分配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85(d) 金管會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有關第 85(d)點，除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外，亦請銓敘部就己修正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4 法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銓敘部建議之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將依銓敘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條文。</p>	<p>完成相關修訂條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85(d) 中央銀行</p>	<p>略 (第 84、85 點意見與建議，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p>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 (一) 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已修正之職業年金 4 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 (二) 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配合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本行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婦女救援基金會：【司法院】 有關離婚後的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部分，建議除了修法外，應包含法官要進行教育訓練。因為我有個案，因為後來上訴到最高法官，最高法院告訴他，因為有外籍勞工幫忙，所以他認為對婚姻家庭沒有貢獻，然後就類似判他沒有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可見高等、最高法院的法官對於性平的意識其實是沒有概念，所以期待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應該受相關訓練，避免當事人請求無門，尤其是女性。</p>			<p>【司法院】 有關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涉有性平觀念，宜加強法官教育訓練乙節，司法院說明如下： 1. 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係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3 點，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取得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含括 CEDAW、性別平權等；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p>			

	<p>取得 6 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p> <p>2. 本院 109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性平字第 1090014328 號函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性別知能訓練，強化與實務運用之連結，融入性別權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擴大強化宣導性別意識、提高性別相關法令認知，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p> <p>3. 法官學院配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每年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p>
<p>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p> <p>感謝法務部的報告，有採納到范雲委員的提案跟婦女新知的意見的部分，希望後續的研擬能趕快出來，供大家檢視。後續在立法院也希望可以尊重跟採納 CEDAW 國際委員要求這個生活陷於困難要件要刪除的部分。</p>	<p>【法務部(法律司)】綜合回應</p> <p>一、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部分，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p> <p>二、有關「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議題，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剩餘</p>
<p>社團法人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法務部】</p> <p>在民法當中有提到兩個例外，就是在分配的時候就是繼承的，然後第二個是關於撫卹金，這個部份就是變成例外，不能納入。在這平均分配的原則中，關鍵是在民法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法律的是規定所有的人，所以如果沒有去修改民法，所以關鍵是在這個層面。</p>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法務部】

我上課聽學生提到，20年前他的爸爸家暴而離家，等於就是離婚，可是現在跑回來要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所以法務部可以思考這種不同的情況要怎麼樣做到公平公正。

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所述情形，應視具體個案情節為法律適用，尚難一概而論。